

调解百姓身边“小纠纷” 守护社会治理“大民生”

江苏扬州政协搭台从源头化解基层矛盾

通讯员 张蓉蓉 本报记者 江迪

“李律师，明明是他侵占小区公共空间不对，为什么我反倒受到惩罚？”

“他侵占公共空间肯定不对，但您长时间在小区内辱骂他，这也是不对的。合法的目的也不能通过非法的行为实现。”

不久前，江苏省扬州市区78岁的缪某因邻里纠纷对他人进行辱骂，被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4日的处罚决定，但因其年事已高，不执行处罚。缪某想不通，自己明明是为了大家的利益，为何反倒受到惩罚，于是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街道社区、行政机关多次调解无果，案件流转到了扬州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市政协委员、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伟作为调解人，认真梳理案情，凭着多年调解民事纠纷案件的工作经验，厘清了缪某心中郁结的矛盾焦点，经过多次耐心与缪某沟通，最终促成行政复议当事人撤诉。近日，缪某特地赶到政协委员工作室，给“说服自己”的李伟委员送上一面感谢锦旗。

越是现代化的治理，就越要走群众路线。近年来，扬州市政协大力推进“我是委员我先行——政协委员助力社会治理”工作，推动各界别政协委员深入所在社区，运用自身力量向社会矛盾的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特别是发挥政协委员中法律专家的积极作用，推动基层治理纳入法治轨道解决。

“要不是有法律援助，我恐怕撑不下去了。”日前，李女士带着锦旗和手写感谢信，来到扬州仪征市法律援助中心表达感谢。李女士被医院确诊患有乳腺癌，辗转多地治疗。在此期间，其夫黄先生对李女士不管不问，李女士靠微薄的退休工资根本无法支付高昂的医疗费用，遂向所在的鼓楼社区工作人员求助，希望拿到自己应得的扶养费用。

市政协委员、仪征市司法局副局长倪悦从结对社区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安排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上门了解情况，并为李女士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援助。经过律师多次调查取证，以及多方共同努力，黄先生在司法力量的介入下接受调解，支付了医疗费及扶养费。

近年来，仪征市政协坚持“协商议

事”模块嵌入“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推动政协委员下沉一线履职，成为基层治理的有效助力。围绕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以“协商议事室”为依托，对于需要特殊帮助的当事人，开辟绿色通道，为社区居民提供定时预约服务，解答婚姻家庭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倾听他们的诉求。

快递小哥是新就业形态的重要群体。前不久，扬州快递员郑建军雨天送餐时滑倒受伤，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保险理赔一直没有办理。

“你当时有没有拍照？可以在投保平台上上传现场照片、病历、发票，申请理赔。”针对快递、外卖小哥常见的劳动权益保障，以及工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政协委员们带领团队定期到骑手驿站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将法律援助“送上门”。扬州市江都区“都好达”快递小哥驿站也因此成为了“骑手之家”，2023年还获评全国总工会最美驿站。

去年10月以来，在扬州市政协的联系指导下，江都区政协的10个城区工作组、13个镇联络组建立了政协委员工作室，吸纳122名政协委员为工

室成员。委员们立足自身专业专长和资源优势，依托“有事好商量+政协委员工作室”协商议事平台，定期组织开展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各具特色的实践活动。自工作室运行以来，已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开展志愿服务30多场，民事民议、民事民管、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生动局面渐次展开。

政协委员们还充分发挥政协优势，积极搭建机关单位与复议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探索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启动前引入协调化解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见真章、出实效，答好服务为民答卷。

“政协组织要充分释放政协委员扎根基层、亲近群众的‘履职力量’，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实现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预防化解延伸，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元、便捷、高效化解纠纷的需求，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扬州市政协主席陈扬表示。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关注大学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加强高校法治宣传,莫让大学生成“帮凶”

本报记者 范文杰

不久前，一位四川遂宁市民遭遇电信诈骗，被骗金额数万元。接到报案后，警方发现诈骗分子所使用的电话号码是“177”开头的遂宁本地号码。根据手机号码，民警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辖区某学校在校生薛某。接受调查时，薛某承认了提供电话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了相关线索。根据线索，警方又找到了另一名学生杨某，随着调查的深入，16名在校学生参与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浮出水面。

近年来，一些在校学生由于法律意识不强，被诈骗分子通过利益引诱，参与出租、出借、出借“两卡”，吸粉引流、架设“手机口”等违法行为，自毁大好前程。对此，长期接触高校学生犯罪案例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宁夏天器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王晓兵既感到心痛，同时也在思考：如何才能让高校生远离犯罪。

王晓兵介绍，根据相关法律，如果提供银行卡帮助上游洗钱，并达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人罪标准，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提供银行卡，并积极帮助上游在转移犯罪资金的过程中转账、刷脸、取现等，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刑罚；如果情节严重，如涉案金额超过10万元的，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

如今，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犯

罪类型和手段也逐渐网络化、隐蔽化，缺乏社会历练的学生开始成为新型犯罪分子的重点围猎目标。“这一现象背后，反映出学校尤其是高校法治宣传教育亟待加强。”王晓兵认为，目前部分学校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偏重法律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实践教学环节，没有根据学生的心理成熟程度和社会化发展水平采取新颖、生动、易于接受的教学方式，把法治宣传教育等同于简单地传授法律知识。

另外，王晓兵提到，目前法治宣传教育师资力量建设明显不足。以宁夏为例，部分高校没有专业政法学院，只能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交由学工处、德育处或宣传部的工作人员兼任，导致专业理论基础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足。对此，王晓兵建议探索建立“法治宣传客座教授”机制，聘任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等担任法治宣传客座教授，制定具体履职规则，结合案例定期开展讲座。

“高校应针对自身专业和学生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可从学生关心的未来就业方向入手。”王晓兵建议引入与求职或未来职业相关的典型案例，吸引学生兴趣。与各级司法部门联络，开辟“第二课堂”，组织学生参与司法实践活动。同时，高校应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定期发放法治宣传教育资料，指导家长在假期加强关注学生行为，避免其接触高危涉罪行为。

学好用好民法典

市民赵女士是独生女，并未结婚生子，父母去世多年。单身多年的赵女士为排解孤独，养了两条狗：一只泰迪，一只拉布拉多。平日里，赵女士与它们相依为命，视两只狗为亲儿子。退休以后，赵女士更加觉得无聊，更是以两条5岁多的狗为最大的精神寄托。赵女士因为年纪大了，觉得健康状况不太好，担心自己过世后，两条爱犬没有了主人的陪伴照顾，会流浪街头。于是，决定立下遗嘱，把其所有的一间60多平方米、市价在60万元左右住宅，委托他在自己去世后卖了，卖房所得款项作为遗产留给两条爱犬，找人照顾它

们的后半生。赵女士写好遗嘱后，到公证处要求公证。公证处的工作人员表示，很理解赵女士的心情，但因无法可依，所以爱莫能助。

我国现行继承法上没有动物继承的相关规定，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也有人从保护动物的角度提出，民法典应规定动物的主体地位，让动物能够享有民事权利。一建议，没有得到采纳。

但在现实生活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宠人士越来越多，据《2019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城镇宠物（犬猫）整体消费规模达到2024亿元，犬猫数量9915

万只；犬猫主人达6120万人，其中，单身人士占比为32.5%。越来越多的人与宠物相处中，收获幸福感，他们不仅只是把宠物当作动物，甚至把宠物当作自己生活的伴侣，视为家庭中一员。今后，像赵女士这样希望把遗产留给宠物的，可能会越来越多。

那么，赵女士想自己去世后不让爱犬流浪街头的心愿可以达成吗？从现行法律规定看，赵女士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我国民法典规定了遗赠制度，根据赵女士目前没有法定继承人的情况，赵女士可以选择订立附条件的遗赠遗嘱，在遗嘱上写明将财产遗赠给第三方，但说明继承财产的条件是必须养

两只爱犬。第三方可以是赵女士的好友或非法定继承人的亲属，也可以是动物保护公益组织，赵女士可以根据自己情况决定。

我们知道，世界上有的国家的法律允许通过遗嘱方式将遗产留给动物继承，比如德国。但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动物可以继承遗产，并非是将动物作为法律上的主体，而是为了保护立遗嘱人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权，体现的是财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同时也有对人与动物的亲情考虑。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能够订立遗嘱把遗产留给宠物吗？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团工委联合辖区禁毒工作小组走进东风小学教育集团开展“禁毒第一课”——禁毒教育主题活动。本报记者 齐波 摄

凝聚统战向心力 画好最大同心圆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主任李超峰

坚持党建引领 夯实大统战工作格局

做好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加强党外律师思想工作，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外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和参政议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律师队伍健康成长。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思想，秉持“汇聚力量，和顺致祥”的精神，通过各种形式扩大“同心圆”，拓宽“朋友圈”，携手“发展路”，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在增进团结、扩大共识、形成共鸣的同时，不断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

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圆心，固守圆心做得越好，形成的同心圆就越大。现在，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面临的内外形势、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新的变化。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

汇祥律所自成立以来，在北京市、朝阳区两级统战部门、北京市司法局党组及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心怀“国之大者”，始终把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始终把凝聚人心、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找准工作坐标，找准服务、维护、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有效提升统一战线工作的贡献和价值。

截至2024年1月，汇祥律所共有民主党派成员5名、无党派人士1名、归国留学人员9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131名，党外知识分子168名，其中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常委1名，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1名。

汇祥律所党总支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把统战工作纳入律所总体布局，实现党建工作与统战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党建工作在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进凝聚思想政治共识，有效彰显统一战线独特的价值和作用，确保律所、律师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为了适应律师行业新特点，汇祥律所从大局出发，创新方式，构建“同心汇智五大平台”，即法律宣讲平台、统战人才平台、联谊交友平台、建言献策平台、社会责任平台，形成了党总支统一领导，五大平台牵头协调，全所律师、员工有效覆盖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党外知

识分子思想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汇祥律所始终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律师统战常抓不懈的首要任务。通过沉浸式、互动式的理论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红色教育、公益服务等形式，引导广大律师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在政治学习中强化思想引领。汇祥律所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常学常新、融会贯通、细悟笃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党外律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提升了与党同心同向的政治自觉。

密切党组织与广大律师的思想交流，律所党总支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一方面，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会，及时将最新精神传达给党外律师，达成政治上的统一性；另一方面，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听取党外律师对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党外律师的聪明才智，充分尊重、维护和照顾党外律师的利益，

扩大对多样性的包容，不断增强统一战线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好地团结和带动广大律师向着共同的目标前进。创新学习形式，将红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融入日常，通过参观西柏坡、怀柔第一党支部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等主题活动，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共同奋斗的强大力量。

打造平台阵地，同心同向汇聚新合力

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汇祥律所紧扣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围绕“凝心聚力谋发展 同心同德促所建”工作目标，按照“活动有场所、交流有平台、工作有抓手”的思路，突出律师行业特点，搭建活动平台、联络平台、实训平台，丰富活动载体，用好用足统一战线法宝，为实现律所快速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力量。

搭建活动平台，增进共识“聚心”。为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专门设立独立的活动室，打造有温度的“党外律师之家”，为党外律师学习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开展文体活动营造优质环境，让党外律师产生“家”的归属感。

搭建联络平台，围绕中心“聚智”。2022年8月，朝阳区“无党派人士聚



汇祥律所创利合伙人、主任、管委会主任李超峰博士带队到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就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2022年8月，北京市朝阳区“无党派人士聚心·同心服务基地”落户汇祥律所。

知·同心服务基地”落户汇祥律所，重点聚焦无党派代表人士思想建设、队伍建设、履职服务，围绕中心大局加强学习、促进交流、建言资政。自同心服务基地成立以来，汇祥律所牢牢把握新形势下统战事业的正确方向，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发挥好平台的价值和优势，践行党外知识分子“智囊团”“人才库”的积极作用，在“献发展良策，谋服务之举，荐可用之才”上主动作为，汇聚更多律师加入到统一战线“共建共享”法律服务平台中来。

搭建实训平台，提升服务“聚效”。通过“模拟法庭”进行专业实训，为疑难、复杂案件的代理、辩护提前“把脉问诊”，提升律师的专业水平的思辨能力。通过多方联动、多管齐下搭建多种工作平台，逐步完善了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机制，并通过举办一系列具有律师行业特色的主题活动，增强与党外律师的沟通联系，在帮助他们扩大“朋友圈”的同时，提升影响力、增强凝聚力。

发挥专业优势，引导律师服务法治建设

汇祥律所发挥人才优势、专业优势，定期开展公益活动，引导党外律师持续开

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助力乡村振兴等行动，提高律师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力量。组织党外律师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律讲座，调解矛盾纠纷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劳动用工、婚姻家庭、财产纠纷、侵权损害等方面法律问题，帮助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

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鼓励党外律师“走出去”，采取多种形式，以有形的载体实现无形的宣传，汇祥律所先后与朝阳区、怀柔区、大兴区的130余个行政村、社区签署“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开启现场值班模式，为村居“两委”和百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诉前调解等服务，引导党外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汇祥律所将继续强化政治担当，凝聚统战向心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开创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新局面，为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经济活力增添新动能。

广告